

三江热议

“兼职兼薪”，开“栅栏”也要划红线

斯涵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指出,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包括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

11月8日新华社

当下,一般白领、蓝领等普通工作人员都可以在业余时间从事第二职业,既可以获得合法收入,提升生活水平,还可以开阔视野,增长才干。而科研人员和高校教师囿于以往的严格规定,不能兼职兼薪,使得一些科研成果、教学成果“养在深闺人未识”,造成知识与人才的浪费。

现在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犹如为科研人员和教师打开了禁锢的“栅栏”,将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科研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步伐。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这个《意见》的用词是非常审慎的: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强调指出要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才能去兼职,而且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内容比较宽泛,这就需要相关部门及人员予以明确解读。

首先,什么是“适度”,怎么做才是依法依规,单位和个体可能立场不同,看法也各异,亟待法规进一步细化确认。明晰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平衡各方利益,才能起到激发科研活力与依法依规的双重保障作用。

其次,要强化监管,确保公平。去年某明星主持“高校吃空饷”事件闹得沸沸扬扬,无外乎其薪水由公共财政负担,身为教师却不能履行一个教职员工的职责,工资照

拿,但走穴不止,属于慷公家之慨,“崽花爷钱不心疼”。我们要谨防此类现象的发生,兼职人的姓名、职务、收入、审批都要有明确的公示与监督,防止对内造成对其他教师、工作人员的不公平,对外造成公共财政的耗糜,形成“一放就乱”的不堪局面。

其三,“兼职兼薪”不能种了自留地,荒了公家田。本单位与兼职单位既有收入叠加效应,也可能有业务竞争关系,如何处理好主业与次业的从属关系,如何摆正兼职兼薪的位置,防止兼职兼薪成为攫取不法利益、违法背德的借口,光靠人们的自觉自律是远远不够的,还要用牢固的法律铁笼加以规范。

一言以蔽之,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开“栅栏”也要划红线,挖潜力也要守规矩,才能使其真正成为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驱动力。

图说世相

近日,网帖“因穿耐克鞋被取消助学金”引起热议。作者称,大学时有个同学,打球总穿着开裂发黄的鞋子,家里省吃俭用几个月,给他买了双打四折的耐克鞋。他视如珍宝,每次打完球都要刷一遍才行。后来他的助学金资格被取消了,只因“贫困生就该有贫困生的样子”,他为此哭了很久,我买一双耐克鞋,就要被取消助学金资格吗?

11月8日《中国青年报》

近几年,涉及贫困生的奇葩规定很多。有的地方规定,贫困生的饭菜不能超过3元钱。有的地方规定贫困生不能使用某某牌子的手机。有的地方规定,贫困生不能穿名牌服装。延伸开来说,不仅是贫困生,就是对于社会上的困难群众也有这方面的规定。扶贫还应该多些调查了解,多些实事求是,岂能如此教条?难道贫困生就得一副“穷酸样”?

郭元鹏

贫困生就得一副“穷酸样”?



严勇杰 绘

“双11”用工也应追求“好评”

杨玉龙

一年一度的电商促销日“双11”即将来临,据中国快递协会预测,今年“双11”的全民“买买买”将给快递业带来超10亿个包裹。短短一周产生并处理如此庞大的物流订单,对电商和整个快递行业来说仍是巨大的挑战。为应对物流压力,不少快递公司开始提前扩充人员数量、车辆、场地,只为打赢这一时期的“攻坚战”。

11月8日《工人日报》

经过多年“双11”的“洗礼”,电商在场地建设、设备升级、数据支撑等方面的建设都已上了一个大台阶,不过末端配送的压力仍然存在。为了“增劲缓压”,临时招兵买马是必须。因为这是电商挣得个盆满钵溢的好时机。但是,挣钱虽然重要,也应注意在用工上别游离于法律之外,还须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首先,用工单位应该明确,

尽管是临时雇工,但也存在劳动关系。不难发现,一些用人单位,在打出“高薪”的同时,只考虑到任务是临时增加,一般不与临时招聘的人员正式办理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这些临聘人员有小时工、短派人员、勤工俭学的学生,甚至亲属等,一旦发生劳动纠纷,这些劳动者往往缺乏法律保护。

其次,于劳动者而言,或碍于情面,或不熟悉法律规定,往往疏于对自身权益的依法维护。比如,用人单位让干啥就干啥,让加班就加班,至于该享受哪些补偿,往往由用人单位自行定夺。劳动者为了挣钱,不屑、不敢、不能依法维权,在稀里糊涂中,导致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再者,“双11”前后安排加班的企业,是否向员工发放加班工资,有没有按照《劳动法》的具体规定发放?若占用休息加班

的是否进行了调休或补休?这些,不仅需要企业的良心发现与自律,更需要劳动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在互联网经济热潮中,传统的劳动用工模式要经得起这样的考验,就需要用人单位多些法律观念,在经营的理念上不仅要追求产品的销量与客户的好评,更应注重对“人”的关怀,多些以人为本,少一些“脱缰”之举,这不仅能够规避给自身带来用工风险,更可以“笼络”人心,这无疑也是自身事业长久发展的根本。

毋庸置疑,近年来“双11”不断创造者令人不可思议的销售神话。这些神话的背后,不仅仅有购物者的疯狂与惊喜,更有着众多劳动者的艰辛与付出。由此而言,网络狂欢节“双11”,不仅是网络经济时代深具中国特色的劳动竞赛,更是一场企业合法经营和用工的大考。成效与成绩如何,差评与好评,就是一个标尺。

街谈巷议



住院检查变体检应有专业界限

凌晨突然上吐下泻,七旬老人被送往医院,经过两天治疗后出院,让老人无法接受的是,住院2天做了57项化验,化验费近1500元,其中还有梅毒、艾滋病、丙肝、乙肝等的检查。咸阳市中心医院:为避免病人交叉感染,住院病人都要检查。患者疑惑:这些项目真的有必要吗?

11月8日《华商报》

住院病人检查梅毒、艾滋病、丙肝、乙肝等项目,在很多医院业已成为常态。由于患者缺乏相应的专业能力,再加上医方占据了主导地位,尽管患者对“住院检查变体检”的项目扩大化有意见,不过往往会隐忍不发而给予配合,真正被曝光的案例少之又少。

本应精准化的检查结果变成了大而全的体检,无论如何都不妥当。但是,究竟不合适在什么地方,患者的质疑能否转化为专业的诉求,则缺乏相应的依据。从国外的经验来看,要避免大检查和滥检查权的使用,关键还得给医方戴上技术管控的笼子,像干预医疗一样制定检查性指南,出台具体的病种检查标准,给医患双方提供参照。

实行了以病种为单位的检查清单或者指南,那么检查是否有必要,就不会是院方“一家之言”,患者也有了相应的发言权。虽然由于个体的不同,医院诊疗存在很大的差异性,但在技术上还有相应的流程 and 标准可以遵循。把握大的原则性和方向性,其他的差异化也就有了“笼子”,即便有所差异但也不会僭越或者背离。为了防止大检查或者过度检查带来的巨额成本,一些地方实施了制度层面的改革。比如贵州省实施的病种标准化,明确在所有试点医院,病人从进入医院起,做什么检查、用什么药,都将有“规定动作”的标准化治疗。

所以当务之急,还得从医疗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入手,尽快建立中国版的病种标准,做什么检查、用什么药、住多久的院,都应有“规定动作”的标准化治疗。专业化、制度化的笼子织严实了,患者与公众的心头之疑才会找到答案。

堂吉伟德

护士脱帽上岗应当缓行

长久以来,护士帽是护士职业身份的象征之一,每个护士毕业时都要经过授帽仪式,才意味着从学生正式成为执业护士。工作中,护士帽似乎也成为病人和家属区分医生和护士的标识。不过,据媒体报道,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近日实行护士“脱帽上岗”,这是宁夏首家三甲医院为护士实施“脱帽”。

11月8日《成都商报》

护士戴护士帽是国际上通用做法,在不少国家都有这样的规定。这种帽子更多的是一种象征意义,当一名护生正式成为一名护士的时候,通过授帽仪式并宣誓为护理事业和人类健康做出贡献。

为什么如今医院不再硬性规定护士戴护士帽?据说是因为,“据国际研究的院感数据,佩戴护士帽与否,对院感等并无明显影响”。不知道这个“国际研究”从何而来,报道语焉不详。研究的真实性与否也不得而知。还据说,护士帽是因为难洗,容易造成细菌感染。但笔者以为这些都不是“护士脱帽上岗”的理由。其一,“护士脱帽上岗”,随心所欲,让患者不知护士是何人,会带来不便;其二这种习惯很难改变;其三,作为一种工作服,护士帽完全可以清洗干净。

其实,戴护士帽有很多好处,可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增强集体荣誉感,方便患者等等。戴护士帽就像工厂里的车工,工作期间必须戴防护帽一样,有着一定防头发脱落的保护作用。我们不能因为没有科学依据的“国际研究”,而改变戴护士帽的良好习惯,随便废了一个规定。因此,笔者以为,护士不能随便脱帽。同时如果确实是护士帽不好清洗可以重新设计和改进,不能因为不好洗的偷懒而轻易废除一项好的规定。护士脱帽上岗应当缓行!

吴玲

投稿邮箱 hwbphpl@163.com